公开询价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小担公司办公楼保险

采购方式：公开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30500.00 元（大写：叁万零伍佰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期止。

采购需求

（一）财产一切险

保险标的保额 1.25 亿元（涵盖办公楼 1-10 层、中央空调系统、弱电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变电所设施、换热站设备）；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公众责任险

保险责任：在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蔚山路 3777 号公司院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院内所有建筑物内及

建筑物外所有区域由于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同时承担建筑物外墙脱落及院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所引起事故造成的一切相关人身损失、财产损失。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须为依法设立的独立法人主体，具备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项目相关业务。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3.须提交完整书面服务 / 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滤材型号、更换数量、全项目时间计划、应急处置机制等。

4.能够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报价要求及报价格式

1.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响应供应商须一次性报出本项目最终总价。

2.报价文件应包含：企业资质证明材料、项目团队配置说明、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如有）、报价明细表（列明总费用、各分项服务 / 货物内容、款项支付节点等）、服务保障承诺、完整实施方案。本次报价包含服务周期内全部人工、场地、系统、耗材、运输、实施、归档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报价有效期：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30 日内。

四、询价及成交选定规则

1. 本次询价由采购人组建 3 人询价工作小组，主要负责供应商资格审查、报价核验、项目评审及排序工作；设置 1 名监督委员，对询价文件接收、开封、评审全部流程实施监督。

2. 本次询价须取得三家及以上合格供应商的有效响应，合格有效响应不足三家的，重新进行询价采购。

3. 询价工作小组对全部合格供应商，按照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人。若出现最低报价存在多家供应商并列的情况，则以本公告第 3 条第 2 项作为比对标准，优先选取佐证材料完备程度更优的供应商。

4. 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主动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按照本次询价评审排序，顺位选取下一名合格供应商承接本项目。

5. 若成交供应商在履约期间，未按约定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发生流程疏漏、资料缺失、组织失误，对项目进度造成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在报价有效期内，采购人可按评审排序顺位选择后续合格供应商继续承接项目；超出报价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16 点 30 分

递交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蔚山路 3777 号

递交要求：响应文件须为纸质版本并密封完好后报送至

指定地点，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递交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一概不予受理。

六、咨询及联系方式

1. 项目联系人：刘凯

联系电话：15590049898

2. 监督部门：法务合规部

联系电话：13304331972

七、其他事项

本询价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所有。